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CB(1)1790/04-05(03)

New Territories Taxi Drivers' Rights Alliance

地址：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電話：2410 0360

傳真：2426 4618

網址：www.nttdra.org

電郵：nttdra@yahoo.com.hk

立場書

反對加重衝燈扣 5 分及罰款 600 元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由眾多前線新界的士司機組織組成，本聯盟非常關注近日政府為針對衝燈意外，而提出之一系列改善監管駕駛行為的措施，包括將衝燈行為的扣分數目，由現時 3 分加至 5 分，及增加罰款至 600 元。現正向交諮會及立法會等作出諮詢。

因此，我們特向「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出，對政府即時加重衝燈罰則表示不滿。我們要求政府暫時擱置衝燈加重扣分罰則，先改善道路安全措施。具體意見如下：

1) 回應加裝懸掛式交通燈

運輸署在四十個較闊的路口裝設懸掛式交通燈，這並非全面改善道路配套設施的做法，四十個懸掛式交通燈根本不足夠應付全港道路交通燈需求，當司機在沒有懸掛式交通燈道路上行走時，可能會遇上大型車輛阻礙視線。故此，只有四十個懸掛式交通燈並不足以改善道路配套設施。

2) 要求延長交通燈黃燈秒數

香港道路車輛多，每個路口路程又短，現時交通燈號黃燈為 3 秒，這 3 秒時間實在不足夠供司機在路口位上減慢車速，並能在燈口白線前將汽車停定，故此應延長黃燈秒數。

另外，運輸局對延長黃燈秒數以影響交通流量引致阻塞及增加前後車相撞的危險為回應，本聯盟認為可逐步延長黃燈秒數，而運輸局可作定期檢討。

3) 增設交通燈轉燈預先提示

交通燈轉燈提示並非新的意念，本港在一些交通燈路口上都有安裝交通燈轉燈提示，如在十字路口位上交通燈提示除了紅黃綠燈外，亦有增設轉左或轉右的燈號。

政府將現時的轉左或轉右的燈號換上轉燈提示，其實非常簡單，政府不能以這些設施與現代電腦化的交通訊號控制系統不能兼容為藉口，推翻司機增設交通燈轉燈要求。

4) 運輸局應持續與司機團體共同檢討及改善現時交通配套設施

目前全港各區的交通燈號轉燈時間不一，令司機煞車時容易判斷錯誤；此外，道路環境及設施不理想因素，亦不時製造衝燈陷阱（如：指示路牌不清／交通燈矮過大車而被阻擋）。而司機才是道路上的使用者，沒有一個司機想在一個不安全的駕駛環境下駕車，故此司機能提供道路上不同的陷阱地方及改善意見，運輸局應持續與司機團體共同檢討及改善交通配套設施。

2005 年 6 月 13 日

5) 局方提出善用科技 實是「治標不治本」

局方提出善用科技措施，只增添衝紅燈攝影機箱及增添偵速攝影機箱的做法，本聯盟強烈反對，這實是「治標不治本」。局方只懂搬出數據及只懂參考外地國家失敗例子，而將本聯盟及業界建議拒諸於門外。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強烈要求：

- (一) 政府應首先做好本份，增加上述道路交通設施，改善駕駛環境。在上述道路駕駛環境不理想，交通設計失當，交通設施不足，扣分陷阱處處情況下，政府單方面將衝燈行為完全簡化成司機之個人責任及予以嚴打，無疑推卸責任，實不合理。
- (二) 擱置一切以扣分為主導之單邊措施，並對一下子將扣分由3分加至5分表示強烈不滿。此舉會因執法標準不一而造成無數無辜司機打爛飯碗。

聯署團體：

司機權益關注組、街坊工友服務處、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香港客貨車從業員工會、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巴聯合總商會(上葵通分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員工協會、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旅遊巴士司機工會、混凝土車司機協會、運輸及搬運業職工會、貨櫃車司機工會、駕駛教師協會、九龍巴士職工總會(龍運職工分會)、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北區的士商會、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靜珊 24100360 FAX：2426 4618